

证券代码：300495

证券简称：*ST 美尚

公告编号：2022-068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因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则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终止上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31）及《关于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合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完成整改工作。

3、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26号）及《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197号），公司收到关注函及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2年4月29日，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中天华茂审字[2022]035号）。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6条第一款的规定，2021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未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0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拟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99,092.79万元资金的情形，截至2021年4月30日，控股股东已偿还占用的资金9,617.61万元，尚有89,475.18万元未偿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9.4条第（五）项和第9.5条第（一）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2021年4月30日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9,617.61万元；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2,00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暨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57,50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公告编号 2022-027），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商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高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与致云优燕债权转让的差价 642.55 万元由控股股东作为债务人归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归还上市公司金额共计本金 68,472.96 万元，余额为 30,619.83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因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 10.3.6条规定的条件，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则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终止上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31）及《关于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合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完成整改工作。

3、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26号）及《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197号），公司收到关注函及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